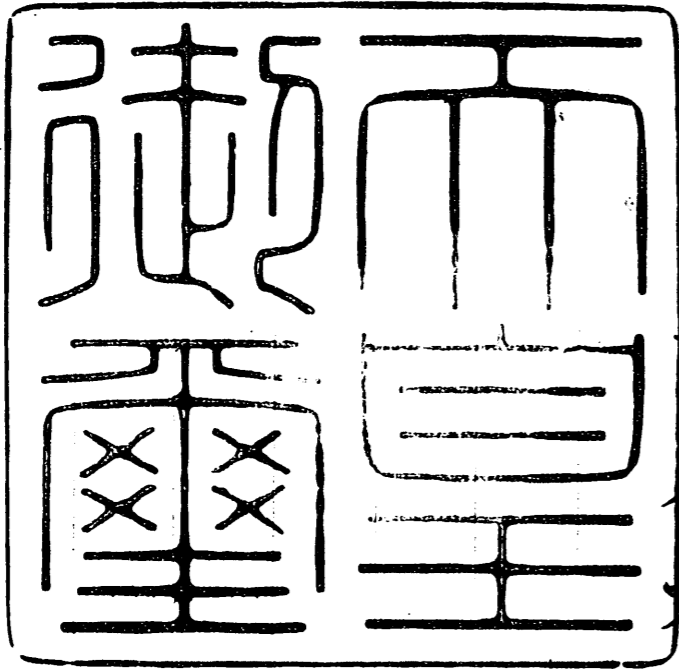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十五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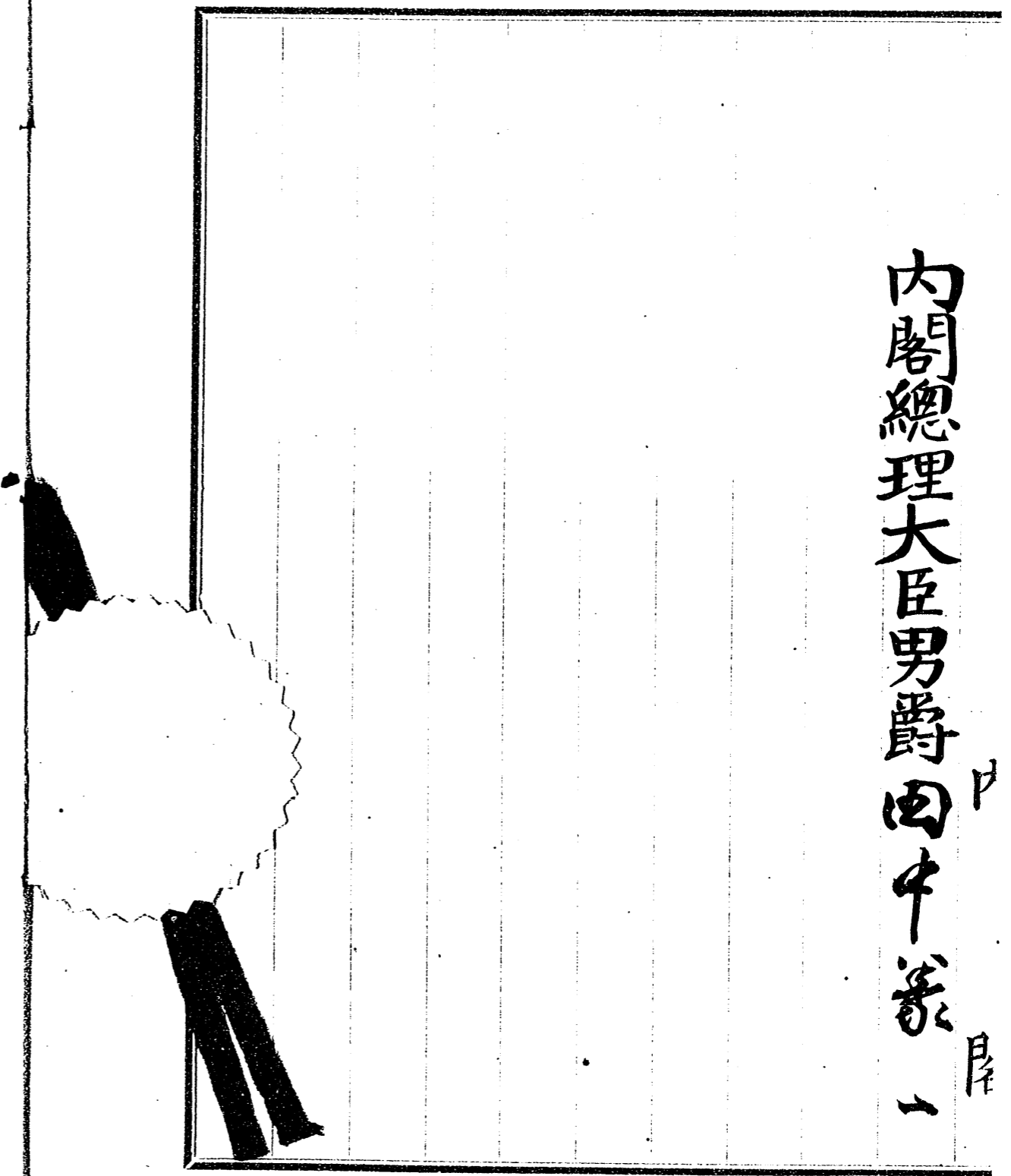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三年三月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田中義一



勅令第三十五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京城帝國大學總長」ノ次ニ「臺北帝國大學總長」ヲ加フ

第十五條中「臺灣總督府稅關鑑定官」ノ次ニ「臺北帝國大學事務官」ヲ加フ

別表第一表臺灣總督府ノ部中法院檢察官ノ項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

	臺北帝國大學總長	同	上
	臺北帝國大學教授	同	上
	臺北帝國大學助教授	同	上
	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教授	同	上
	臺北帝國大學專門學校	同	上

別表第五表中「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教授」ヲ「臺北帝國大學專門學校」

教授

ニ

臺灣總督府測候所技師

ヲ

臺灣總督府測候所技師
臺北帝國大學助教

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内

長